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虹女士(「張女士」)因希望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辭任事宜」)。

張女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i)彼並無就袍金或終止職務的賠償或其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張女士辭任一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後，

- (i) 董事會將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僅包括兩名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至少有三名屬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命另行發表公告。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